施羅德傘型基金II - 亞洲高息股債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

刊印日期：2026年7月10日

(一)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投資人須知（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與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二)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壹、基本資料			
基金中英文名稱	施羅德傘型基金II - 亞洲高息股債基金 Schroder Umbrella Fund II - Schroder Asian Asset Income Fund	**成立日期**	2011-06-27
基金發行機構	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公司型
基金註冊地	香港	**基金種類**	平衡型
基金管理機構	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國內銷售基金級別**	(澳幣避險)A-月配, (美元)A-月配, (美元)A-累積, (美元)C-月配, (美元)C-累積
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	香港	**計價幣別**	港幣
總代理人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規模**	19,420.78百萬港幣 (2026年6月30日)
基金保管機構	匯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國人投資比重**	2.97% (2026年6月30日)
基金總分銷機構	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相關機構**	無
收益分配	(澳幣避險)A-月配, (美元)A-月配, (美元)C-月配	**基金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績效指標benchmark	N/A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簡介）- 請詳公開說明書「投資目標及政策」

一、投資標的：

主要透過投資於亞洲股票和亞洲定息證券，以提供中期至長期的收益及資本增值。

二、投資策略：

主要(即至少70%)透過投資於一籃子提供持續派發股息的亞洲(包括亞太區國家)公司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包括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以及由亞洲(包括亞太區國家)各地政府、政府機構、跨國家機構及公司發行的債券和其他定息或浮息證券，以達致投資目標。可投資於任何亞洲國家(包括亞太區國家)或行業的部分並不受任何限制。可將少於50%投資於評級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最多20%投資於具虧損吸收特性的債務工具如：或有可轉換債券、額外一級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資本抵押債券、高級非優先債務和總虧損吸收能力債券。如經理人認為合適，可將不超過20%透過ETFs及類似的工具，間接投資於其他種類的資產，包括但不限於非亞洲證券、商品(包括能源、金屬和農產品)。將積極地在亞洲股票、亞洲定息證券、其他種類的資產、現金和貨幣市場工具之間進行配置以達致目標。將運用週期性方針配置資產，即依經濟週期的四個階段-復甦、膨脹、放緩和衰退，按基礎和定量因素如資產種類估值、宏觀經濟數據和流動性調整資產組合。現金和貨幣市場工具將被視為獨立的資產種類，如有需要，在不利市況時將被用作限制下跌的風險。各資產種類的預計配置範圍如下：亞洲股票30~70%；亞洲定息收益20~70%；其他資產種類0~20%；現金和貨幣市場工具0~30%。上述預計資產配置僅作參考用途。投資者應注意實際配置可不時因應市場、經濟及其他狀況的變動而有所變更。亦可為避險及投資目的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亦可透過投資於(包括但不限於)可進入中國市場的產品、投資基金及ETFs以尋求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可直接投資於在中國內地發行或銷售的定息和債務工具，於中國A股、中國B股及中國境內定息證券的直接和間接總投資將不會超過20%。可將最多10%投資於在香港以外發行的保險相連證券(例如巨災債券)及任何相關產品。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 請詳公開說明書「風險因素」

1. **最大可能損失風險:基金投資具投資風險,且並非一般銀行存款或保險,故不屬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承保範圍,最大可能損失為本金及收益的全部。**
2. **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
3. **本公司檢視及評估基金之投資策略、投資地區、整體投資組合與同類型基金過去5年波動度、歷史投資組合配置比重等多項因素後,本基金過去五年淨值波動度,與同類型基金相近,故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RR3,提醒投資人此等級分類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係分類為RR1-RR5五級,數字越大表示風險越高,此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基金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評估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並應充分評估基金的投資風險,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4.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因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
5. 本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可能因國家或政治變動面臨相當風險。
6. 本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淨資產價值可能產生較大波動，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的投資人
7. 各證券及市場承受某些對該種證券及市場可能是或不是獨特的風險，故不保證不同種類證券及市場承受的風險是無關聯或獨立的，而分散投資亦不保證會消除風險。
8. 基金表現受其投資和現金的相關風險所影響，其中包括市場、利率、貨幣、匯率、經濟、信用、流動性、對手方、海外證券和政治因素的風險。
9. 請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第12-23頁，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1. 本基金為非偏股操作之平衡型基金，投資亞洲股票、股權相關證券、以及固定收益證券等，以追求兼具資本利得及提供收益為目標。
2. 有價格下跌之風險，適合可接受中高度投資風險的客戶。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1.依投資類別：

資料日期：2026年6月30日

投資類別	比重%
金融	28.80
科技	25.07
非民生必需品	8.69
公用事業	7.31
通訊	7.19
材料	4.07
工業製造	3.90
現金與約當現金	3.11
能源	2.80
房地產	2.74
REITS	2.49
其他	3.83

2.依投資國家或區域：

資料日期：2026年6月30日

國家/區域	比重%
中國	24.36
台灣	18.51
香港	10.23
韓國	9.72
印度	7.48
日本	6.05
新加坡	5.33
澳洲	4.82
印尼	4.82
現金與約當現金	3.11
泰國	1.86
其他	3.71

3.依投資標的信評（如適用）：

資料日期：2026年6月30日

評等配置	比重%
AAA	0.19
AA	1.53
A	15.11
BBB	49.23
BB	23.88
B	6.60
其他	3.46

其他係指無債信評等之債券，或其他不適用債信分類之投資部位，如衍生性金融商品等。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淨值(單位：美元)　　資料日期：2026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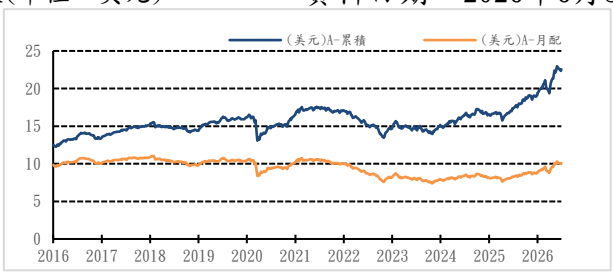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報酬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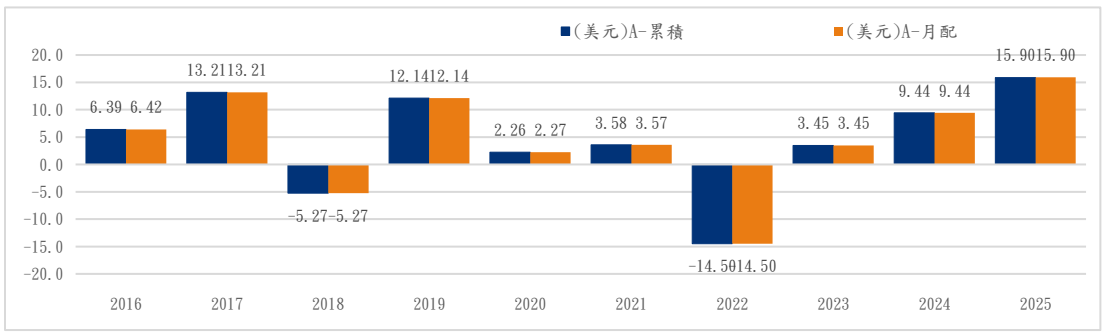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晨星。資料日期：2026年6月30日

註：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日期：2026年6月30日

累計報酬率/期間	成立日期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成立迄今
(美元)A-累積	27/6/2011	16.55%	17.60%	30.54%	54.15%	29.33%	65.91%	125.81%
(美元)A-月配	27/6/2011	16.55%	17.60%	30.54%	54.15%	29.34%	65.96%	125.84%

資料來源：晨星。成立迄今係指級別成立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註：1.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幣別：

（在臺銷售之所有分配收益級別分別列示）

收益分配金額/年度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澳幣避險)A-月配	0.591978	0.525937	0.443087	0.397996	0.399217	0.449989	0.374294	0.335077	0.391411	0.442670
(美元)A-月配	0.505548	0.505276	0.502706	0.523833	0.447111	0.492599	0.449352	0.478733	0.537256	0.587735
(美元)C-月配	0.297054	0.508725	0.509693	0.534963	0.459996	0.510427	0.468988	0.503229	0.569014	0.626930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在臺銷售之所有級別分別列示）

費用率/年度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澳幣避險)A-月配	1.56%	1.56%	1.56%	1.54%	1.62%
(美元)A-月配	1.56%	1.56%	1.56%	1.54%	1.62%
(美元)A-累積	1.56%	1.56%	1.56%	1.54%	1.62%
(美元)C-月配	0.83%	0.83%	0.83%	0.82%	0.89%
(美元)C-累積	0.83%	0.83%	0.83%	0.82%	0.89%

註：費用率指由基金資產負擔之費用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 費用率如顯示為N/A則為截至本須知刊印日期止尚無法取得該年度基金財務報告經查核簽證之費用率。

七、基金前十大投資標的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1. TAIWAN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5.91	6. DBS GROUP HOLDINGS LTD	1.53
2. SAMSUNG ELECTRONICS LTD	2.67	7.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 H	1.52
3. HON HAI PRECISION INDUSTRY LTD	1.96	8. NETEASE INC	1.23
4. MEDIATEK INC	1.83	9. OVERSEA-CHINESE BANKING LTD	1.18
5. SK HYNIX INC	1.75	10. ASE TECHNOLOGY HOLDING LTD	1.04

註：境外基金基於其持股過於集中考量，如於全球銷售文件係提供前五大投資標的及其占基金淨資產價值比率，則得僅揭露前五大投資標的及比率。

陸、投資人應負擔之費用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25%(A), 0.625%(C)。
保管費	最高不超過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0.50%
申購手續費（或遞延銷售手續費）	分別以申購總金額之: 5%(A), 5%(C) 為上限。
買回費	無
轉換費	經理人提供若干不同投資目標的單位信託基金和互惠基金。單位持有人如欲從一項基金轉換至另一項基金，通常可獲經理人酌情決定的申購手續費折扣優待（現時申購手續費最高為轉換金額的5%）（銷售機構或會另外酌量收取轉換手續費）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無。
反稀釋費用	一般情形下，稀釋調整的數目不會超過子基金於相關估值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的2%，但在特殊市場狀況或一般市場狀況的重大意外變化時，經理人在諮詢受託人後，得將稀釋調整暫時提高至子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的2%以上。詳情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稀釋及調整之說明。
其他費用（如買回收件手續費、分銷費用、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費用、績效費）	分銷費：無(A, C 級別)。其他費用請詳閱公開說明書收費與開支之說明。換匯費用：投資人選擇以所投資級別貨幣以外之其他貨幣進行交易將承擔相關換匯費用，請參閱公開說明書「付款程序」。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中華民國境內稅負：（一）投資人取得境外基金之收益分配、及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之所得屬海外所得，投資人應檢視是否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又稱最低稅負制)。（二）投資人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或於境外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境外稅負：各國稅法規章均持續異動，並可能具有追溯力，投資人應參見基金公開說明書第三章第四節「稅務」瞭解相關稅負。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總代理人應於每營業日公告本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總代理人施羅德投信公司網站schroders.com.tw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fundclear.com.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址

一、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本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ETF）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者，不在此限。

二、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www.fundclear.com.tw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公告訊息、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

拾、其他

一、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前應簽署風險預告書。(以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適用)
二、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三、本基金採用『公平價格調整』(及『反稀釋』)機制，相關說明請詳第二部分：一般資訊 第24-27頁。
四、總代理人施羅德投信公司服務電話：(02)2722-1868
五、投資人若透過基富通退休準備平台申購本基金C級別(本專案與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退自選無關,投資人應自負盈虧且無稅負優惠),則須遵守以下扣款條件:1. 投資人須每月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本專案基金,且連續扣款成功24個月,期間不得變更扣款標的及扣款日期。2. 每個投資人,每個扣款日,每檔基金,只能設定一個契約,且該契約申購金額最低新臺幣 3,000 元(含),最高10 萬元台幣(僅限新台幣扣款)。3.契約提前終止之後續申購限制:倘契約未完成連續扣款24期,即發生終止、贖回或扣款失敗,則自終止、贖回或扣款失敗之日起6個月內,該投資人就該基金不得新增定期定額申購契約。

投資警語：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

二、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 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 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 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本基金適合能承擔較高風險且追求資產增值的成長型投資人。相對公債與投資級債券，非投資等級債券波動較高，投資人進場布局宜謹慎考量。

三、基金配息來源為投資收入，且可能包含基金投資標的所配發之股票股利，因基金持有之投資標的股利發放日期不一，可能將出現當期配息由本金支付比例較高現象，但若當期收到投資標的之股利大於基金所應配發的配息金額，則本基金仍能按計畫發放配息而不致由本金中支出。投資於高股利股票相關基金，其投資之相關企業未來可能因無法持續獲利，而有股利下降或不支付之風險。投資於小型公司相關基金，其股價潛在波動風險與流動性風險較高，即小型公司的流通性較低，價格波動也較高，故其基金價值波動較大型公司基金大。單一國家與新興市場國家股市波動較大，投資人應衡量本身風險承受情形適度布局。

四、任何債市都有匯率、利率與債信三個層面的機會與風險，單一國家與新興市場國家債市波動較大，投資人應衡量本身風險承受情形適度布局。

五、中國之分類定義係以本公司內部定義(如：曝險國家為中國或其他於大陸境外發行之標的等)為準，而非以掛牌交易所之所在地為準；惟仍符合金管會直接投資於大陸證券市場掛牌上市之有價證券不得超過境外基金淨值20%之規定。投資人須留意中國市場之特定政治、經濟與市場等投資風險。

六、投資於新興市場股票/債券之相關基金通常包含較高的風險，這些股票/債券基金可能有流動性較差與信賴度較低的保管管理等風險。

七、本基金持有衍生性商品之總部位可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50%，可能造成基金淨值高度波動及衍生其他風險，投資人可洽總代理人取得風險管理措施之補充資訊。

八、本基金投資於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包括應急可轉換債券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下稱CoCo Bond及TLAC債券），當金融機構出現資本適足率低於一定水平、重大營運或破產危機時，得以契約形式或透過法定機制將債券減記面額或轉換股權，可能導致客戶部分或全部債權減記、利息取消、債權轉換股權、修改債券條件如到期日、票息、付息日、或暫停配息等變動。

九、基金配息不代表基金實際報酬，且過去配息不代表未來配息，投資人於獲配息時，宜一併注意基金淨值的變動；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各相關配息時間依基金管理機構通知之實際配息日期為準；實際配息入帳日以銷售機構作業時間為準。固定收益分配類型基金會定期將基金收益分配予投資人，投資人應當了解依其原始投資日期之不同，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配息可能因利息收入、股息收入、權利金收入或其他可分配收入尚未進帳或短期間不足支付配息，而有部分配息來自於本金的風險。基金配息組成項目表已揭露於施羅德網站，投資人可至 https://www.schroders.com.tw查詢。提醒投資人配息並非固定不變或保證獲利，配息類股除息後淨值將隨之下降，配息可能影響再投資的複利效益。